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办函〔2022〕102号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安市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b>一、总则</b> .....	<b>6</b>
(一) 编制目的.....	6
(二) 编制依据.....	6
(三) 适用范围.....	6
(四) 工作原则.....	6
<b>二、应急组织体系</b> .....	<b>7</b>
(一) 应急指挥机构.....	7
(二) 办事机构.....	8
(三) 成员单位职责.....	9
(四) 应急工作组.....	12
(五) 专家指导组.....	13
<b>三、监测预警</b> .....	<b>14</b>
(一) 预防.....	14
(二) 监测.....	14
(三) 评估.....	14
(四) 预警.....	15
<b>四、应急响应</b> .....	<b>17</b>
(一) 信息报送.....	17
(二) 先期处置.....	19

(三) 分级响应	19
(四) 应急结束	23
(五) 信息发布	23
<b>五、后期处置</b>	<b>24</b>
(一) 善后处置	24
(二) 调查、评估和总结	24
(三) 现场恢复	25
<b>六、应急保障</b>	<b>25</b>
(一) 通信信息保障	25
(二) 应急队伍保障	25
(三) 应急资金保障	26
(四) 交通运输保障	26
(五) 治安秩序保障	26
<b>七、预案管理</b>	<b>26</b>
(一) 宣教培训	26
(二) 应急演练	27
(三) 审批与备案	27
(四) 预案修订	27
<b>八、奖励与责任追究</b>	<b>28</b>
<b>九、附则</b>	<b>28</b>
(一) 说明	28
(二) 预案解释	29

(三) 预案发布 ..... 29

## 附件

1. 西安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 30
2. 西安市集中供热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 ..... 32
3. 西安市集中供热事故信息报送单 ..... 33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最大程度减少集中供热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集中供热，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实施细则》《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在供暖期发生的造成城市居民生活用热无法保障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集中供热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四）工作原则

####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把安全防护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保障。

#### 2. 以人为本，保障重点。

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减轻集中供热事故对人民群众生活产生的影响。同时对可能受影响

的重点区域、单位、群体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防止集中供热事故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

### 3. 整合资源，科学应对。

通过整合集中供热事故的监测和预警信息、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应急专家，降低应对集中供热事故的成本。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制定科学有效的应对机制和处置流程，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减少处置中的资源消耗和浪费。

### 4.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充分借助科技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 二、应急组织体系

### （一）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西安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集中供热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城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气象局、市

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水务集团，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集中供热方面的法律法规，分析、研究集中供热事故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 (2) 组织指挥集中供热事故市级层面的应急处置；
- (3) 指导、协助区县（开发区）开展集中供热事故的应对工作；
- (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办事机构

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 (1) 传达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指示和批示，对集中供热应急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 (2) 负责集中供热风险信息和事件信息的收集、流转，并组织开展统计、分析和研判；
- (3) 根据集中供热风险信息和事故信息的分析研判结果，向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的相关建议，经批准后发布或传达相关信息；
- (4) 完成上级和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集中供热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的发布，处置集中供热事故相关舆情；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宣传。

市委网信办：负责集中供热事故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根据情况开展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落实热电企业发电负荷，组织协调气源，做好热电企业、供热企业等单位生产用气调配和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组织教育系统内部做好集中供热事故的应急处置。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集中供热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可依法实行临时性交通管制。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市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根据情况实施现场管制措施。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集中供热事故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为集中供热事故中遭受伤害的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集中供热事故处置期间，污染事件处置

的统筹协调、监督及调查。

市住建局：负责协调对受集中供热事故影响建筑的安全鉴定和应急监测；督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应急处置和协助人员疏散避险。

市城管局：承担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职能；协调供热企业开展供热设施的应急抢修；负责收集、报送集中供热事故信息；参与集中供热事故调查处理；负责集中供热事故处置所涉及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协调集中供热事故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

市水务局：负责集中供热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集中供热事故处置过程中相关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集中供热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供热相关行业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集中供热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导集中供热承压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和隐患整改工作；协调特种设备专家制定承压特种设备抢修方案；参与集中供热事故调查，并协调开展承压特种设备的技术鉴

定。

市信访局：负责指导责任单位做好群众的信访接待工作，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共同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解释和群众思想稳定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及时为集中供热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气象分析和预测预报。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组织集中供热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协助相关受集中供热事故影响的企业职工进行疏散避险；参与对受伤人员的慰问和安抚；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根据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需要，为处置工作提供电力保障；对受集中供热事故影响的供电线路、设施进行保护或抢修。

西安城投集团：组织下属供热抢修队伍参与集中供热事故相关设施、管线的抢修，参与制定相关技术方案；组织下属供热单位开展应急响应期间本单位供热管线、设施的风险监测；协调公交车辆协助人员疏散避险；协调配合进行天然气临时供应；组织下属单位参与应急知识宣传和信息发布。

西安水务集团：负责协调下属单位对集中供热事故周边供排水管线、设施进行风险监测，对受集中供热事故影响的供排水管线、设施进行保护或抢修；协调下属单位进行临时供水。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督导本辖区内

供热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预警措施的落实，收集与上报相关事件信息；组织预案启动前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疏散避险和临时安置，协助维持相关秩序和提供临时生活保障，安排镇街、社区（村）做好群众的宣传和劝导工作；协助提供应急处置办公后勤保障；组织或参与集中供热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四）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成综合协调、专业处置、宣传舆情、安全稳定、物资保障等工作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市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单位配合。主要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向各应急组传达指令，联系督促各应急组工作；根据集中供热事故处置需要联络上级主管部门协调集中供热事故相关事宜；组织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专业处置组：由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水务集团、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主要负责集中供热事故的应急处置；制定抢修、抢险等恢复集中供热的对策措施；拟定并组织实施集中供热抢险救援方案。

宣传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城管局等单位配合。主要负责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发布集中供热事故中和

事后信息，统一进行现场媒体接待；组织开展网络舆情的监测和应对。

安全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主要负责组织集中供热事故现场的安保维稳、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依法及时、有效处置由集中供热事故引起的影响社会稳定问题。

物资保障组：由市城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水务集团、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主要负责保障指挥通信、抢险救援、疏散转移、医疗救助、现场办公所需的装备、设备和物资，并根据需要协调相关装备、设备和物资的生产和征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拨付应急资金；保障因集中供热事故受到影响的水、电、气临时供应。

## （五）专家指导组

在集中供热事故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和后期处置期间，由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邀请或聘请供热、抢险救援、舆情应对、应急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指导组，为集中供热事故的预警行动、抢险救援、风险监测、警戒疏散、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必要时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三、监测预警**

#### **(一) 预防**

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加强集中供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工作，根据供热特点，梳理隐患风险因素，划分监督管控风险等级，明确监督监管计划，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对较大或敏感度高的风险源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对策，督促落实隐患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方案或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二) 监测**

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建立集中供热事故信息监测预警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市政府有关部门发布可能会影响正常集中供热的其他突发事件预警后，各单位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要求。

#### **(三) 评估**

在信息监测的基础上，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汇总，及时对隐患进行评估，必要时请相关专家对事故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进行会商研判、评估，为下一步采取预防措施提供依据；对外地已发生的集中供热事故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防范、

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 （四）预警

##### 1. 预警发布。

集中供热事故预警信息，由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同意后，依照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做好相关工作，并向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反馈预警信息接收和预警行动落实情况。

当市政府有关部门发布可能会影响正常集中供热的其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时，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预警信息转发给各成员单位，并要求其做好相关工作。

集中供热事故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采用文件、电话、短信、传真、社交软件工作群等方式发送，发送时需附《西安市集中供热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见附件2），内容包括预警范围、保密要求、联络方式、集中供热风险情况概述、预警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

##### 2. 预警行动。

集中供热事故预警发布后，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应根据集中供热风险情况决定采取相应预警措施，由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督导供热企业或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以下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

##### （1）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组织预警期间值守

工作，要求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值守并保持联络畅通；

（2）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确定风险信息报送频次并要求相关单位报送集中供热事故风险信息变化情况；

（3）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指导组，联合制定集中供热事故风险控制方案，并开展相关协调工作；

（4）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落实集中供热事故风险控制方案；

（5）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统计可能发生集中供热事故区域周边道路交通、避难场所等情况，检查应急物资、装备和设备，确保其处于可用状态，联络协调抢修队伍，要求其做好响应准备；

（6）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督导有关集中供热企业对存在隐患的设施、管网进行紧急关停，估算影响的时间和区域；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的指导下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开展受影响区域内群众的疏导和安抚；

（7）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与相关成员单位制定疏散计划，组织集中供热事故影响区域内的人员提前撤离，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8）市公安局组织维持治安和交通秩序，清空并封闭高风

险区域；

（9）市委网信办组织开展网络舆情监测，适时发布权威信息，避免造成过度恐慌；

（10）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调集相关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存放于指定地点，并调集专业处置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赶赴集中供热事故风险区域参与风险控制工作；

（11）市城管局督促有超净排放燃煤锅炉的供热企业存储一定数量的煤炭；

（12）上级指挥机构和市供热指挥部主要领导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 3. 预警解除。

集中供热事故风险消除后，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解除的建议，经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总指挥批准后，由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 四、应急响应

### （一）信息报送

集中供热事故信息报送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首报：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相关成员单位或区县（开发区）报送的集中供热事故信息后，对其进行核实并上报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续报和终报：综合协调组对各应急工作组的应急处置信息进行汇总后，交由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

室整理报送市供热指挥部。其中终报应在应急响应结束后进行。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在向市供热指挥部报送信息时，应将集中供热事故信息同时上报市应急委值班室，对于影响比较大的集中供热事故须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报送信息。

集中供热事故的首报、续报和终报应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报告，随后补报书面报告。电话报送需明确报送单位、报送人和联系方式，书面报告需填写《西安市集中供热事故信息报送单》(见附件3)，并采用纸质文件、传真等形式于电话报送后30分钟内提交；供热企业和使用单位（企业）发生集中供热事故后，应于30分钟内报告属地区县（开发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首报内容应包括发生集中供热事故的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事件的类型和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造成的危害，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续报内容应包括集中供热事故抢险救援进展，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医疗救治情况，已经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事发地周边风险监测和气象情况，人员疏散避险情况，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情况等。

终报应包括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次生、衍生事件风险的控制情况，事件初步调查结果，需要善后处

置的事项等。

## （二）先期处置

集中供热事故发生后，属地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开发区管委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调集相关人员、队伍、车辆及设备赶赴现场，全力开展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最短时间了解并掌握事件情况，确定事件等级，及时报告事件发展趋势与应急处置情况；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疏散、转移或采取措施保护受灾人员。

## （三）分级响应

根据集中供热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市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三个级别。

### 1. Ⅲ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①发生集中供热事故，影响面积在 150 万平方米以上、300 万平方米以下，24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供热。

②集中供热企业（单位）拒绝向居民供热，影响面积在 50 万平方米以上、80 万平方米以下。

#### （2）组织指挥

集中供热事故发生后，经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分析，需要市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报请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副总指挥同意后，启动Ⅲ级响应。市城管局立

即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指导、协助事发地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开发区管委会）开展集中供热事故应对工作。必要时，可成立集中供热事故现场应对工作指导小组或应急处置专家组，指导集中供热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3）响应措施

①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赶赴现场，通知支援队伍做好备勤支援准备；

②调度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赶赴现场；

③视集中供热事故现场情况进行交通管制；

④视集中供热事故现场情况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集中供热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⑤安全稳定组做好现场人员疏散等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⑥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居民恐慌；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2. II 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 II 级响应。

①发生集中供热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②发生集中供热事故，影响面积在 300 万平方米以上、500 万平方米以下，24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供热。

③集中供热企业（单位）拒绝向居民供热，影响面积在 80 万 平方米以上、150 万 平方米以下。

### （2）组织指挥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当集中供热事故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需要统筹多个市级部门共同处置、需要调动市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时，由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Ⅱ级响应。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全面组织集中供热事故应对工作，及时向市政府主要领导和省住建厅报告集中供热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提出集中供热事故处置资源力量和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 （3）响应措施

在采取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视情调度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②安全稳定组做好现场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

③通知相关单位和居民做好应急取暖工作；

④在天然气短缺的情况下，启动超净排放燃煤锅炉进行供热；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3. I 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①发生集中供热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0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②发生集中供热事故，影响面积在500万平方米以上，24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供热。

③集中供热企业（单位）拒绝向居民供热，影响面积在150万平方米以上。

## （2）组织指挥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当集中供热事故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需要继续补充应急资源和力量，由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Ⅰ级响应。Ⅰ级响应在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应急指挥机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全面组织集中供热事故的应对工作，及时向省住建厅报告集中供热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提出请求支援需求，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积极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3）响应措施

在采取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通知各单位、企业和家庭采用空调、电暖器等取暖；
- ②对非居民用户用热进行限供，优先保障居民用户用热；
- ③对重点用热单位、居民区，调配应急热源予以保障；

- ④对于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的区域，可进行热力调剂，保障受影响区域居民用热；
-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4. 疫情封控期间响应措施

疫情封控期间，发生集中供热事故后，在采取分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应与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保持有效沟通，以便及时、高效处置封控期内发生的集中供热事故。

供热企业在所在区（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前办理市政设施抢修通行证，以便于供热抢修工作的开展。抢修人员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在做好个人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开展抢修工作。

#### （四）应急结束

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组织专家指导组和相关应急工作组，对集中供热事故现场情况进行研判，认为事故已全部得到有效处置，风险已被全部排除，且无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可能性时，可作出应急结束的决定，由市供热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应急工作组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终止响应。

#### （五）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由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或者授权宣传舆情组统一协调、组织报道，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

途径，发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集中供热事故信息由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按要求统一发布。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集中供热事故发展情况，组织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处理进展情况等。

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发布集中供热事故信息。

## 五、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派相关成员单位成立善后处置组，开展集中供热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妥善救治受伤人员，慰问伤亡人员家属，统计并抚恤因公殉职人员，保障转移安置人员的饮水、食物、住宿和卫生等基本需求，收集、清理和处置事件现场有毒有害物质，鉴定评估受损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督导保险机构做好理赔工作，确保社会秩序稳定。

### （二）调查、评估和总结

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组成事件调查组负责集中供热事故的调查、评估和总结工作，并形成报告。调查、评估和总结主要内容包括集中供热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发生原因

和事件性质，责任认定以及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防范和整改措施，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等。

### （三）现场恢复

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响应结束、现场勘查和污染处置等工作完成后，立即开展现场恢复工作。应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现场恢复工作实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现场恢复工作包括供热的恢复，受损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复，疏散避险人员的回迁，集中供热事故影响范围内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等。

现场恢复由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支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请求。

## 六、应急保障

### （一）通信信息保障

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值班制度，设立值班电话并派专人值守；应急响应期间，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应随时接收上级的指示和事发地报送的信息，并及时将事件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应保持全天24小时通信畅通，并按照本预案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向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事件信息。

### （二）应急队伍保障

各集中供热企业抢修队是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队伍的主要力量，应定期开展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增强专业抢险能

力。如遇产生重大影响的集中供热事故，必要时可由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协调供热企业相关抢修资源（包括：抢险救援队伍、大型机械设备资源），实现资源共享，提升抢险效率。

### （三）应急资金保障

集中供热企业应保障集中供热风险监控、监测预警、演练培训、抢修抢险等工作的资金需求，集中供热事故相关责任单位承担应急处置费用。

市级层面集中供热事故监测预警、预案修编、宣教培训、应急演练等应急管理经费，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提出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审批通过后，由市财政予以安排。

### （四）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局根据交通管控相关规定，保障疏散避险、伤员转运、物资运输等通道的开辟和畅通，统一协调公交车、出租车和地铁等运输工具，保障人员疏散避险和物资的运力需求。

### （五）治安秩序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对集中供热事故现场开展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和保护现场等工作，保护集中供热事故周边重点区域、重要场所及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疏散避险、医疗救援和事件调查的顺利开展。

## 七、预案管理

### （一）宣教培训

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本预案的宣传、

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供热企业，开展本预案法律法规、应急职责、指挥协调、信息报送、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抢险救援、疏散避险等方面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相关单位应急处置能力。

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督导集中供热企业结合本预案，开展面向本单位（企业）工作人员和公众的供热安全教育培训，广泛宣传集中供热安全知识，事件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供热企业应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抢险抢修技能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做到对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常备不懈。

## （二）应急演练

本预案每3年至少举行1次演练，由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照《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制定方案和实施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进行评估，也可聘请、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在演练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形成演练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和演练资料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演练对周围公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实施3日前进行公示，并通报相关部门。

## （三）审批与备案

本预案由市政府审批，发布后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四）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城管局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

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集中供热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八、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负责考核集中供热事故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对集中供热事故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及时，采取和落实各项措施得当，有效降低或避免事件损失，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对未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未按要求落实预警措施、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行动不力、处置不当、贻误时机导致集中供热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统一指挥，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集中供热事故信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单位或个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九、附则

### (一) 说明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级(数),“以下”不

含本级（数）。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城管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发布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 西安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序号	类别	名称	办公电话	值班电话
1	办事机构	市应对集中供热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86787268	84248410
2	市级部门及单位	市委宣传部	86780672	86780678
3		市委网信办	86782898	86782893
4		市发改委	86786334	86786240
5		市教育局	86786606	86786576
6		市工信局	86786399	86789101
7		市公安局	86781206	86751259
8		市财政局	89821894	89821705
9		市人社局	86786902	86786913
10		市生态环境局	88401139	86787866
11		市住建局	86787275	86787268
12		市城管局	86788414	86788409
13		市交通局	86787372	86787322
14		市水务局	86787393	86785592
15		市商务局	86786503	86786555
16		市卫生健康委	86787702	86787700
17		市应急管理局	86517129	86513232
18		市市场监管局	88229517	86788522
19		市信访局	87618603	87616466
20		市气象局	86233934	86265030
21		市消防救援大队	86750000	119
22		市总工会	86781213	86781258
23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83308031	83308319

序号	类别	名称	办公电话	值班电话
24	市级部门及单位	西安城投集团	89820507	89820387
25		西安水务集团	85579293	85579303
26	区县政府	新城区政府	87424125	87444870
27		碑林区政府	89625065	89625070
28		莲湖区政府	87341203	87341203
29		雁塔区政府	85261232	85252032
30		灞桥区政府	89511832	89511832
31		未央区政府	86235439	86235439
32		阎良区政府 (航空基地管委会)	86207549	86200881
33		临潼区政府	83812245	83812898
34		长安区政府	85292125	85292125
35		高陵区政府	86913024	86913024
36		鄠邑区政府	84812290	84830606
37		蓝田县政府	82721166	82721166
38		周至县政府	87111824	87111824
39	开发区管委会	西咸新区管委会	33585957	33585957
40		高新区管委会	88333601	88333622
41		经开区管委会	86529999	86510204
42		曲江新区管委会	68660000	68660300
43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86719516	83579901
44		航天基地管委会	85688778	85688768
45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83346953	88093772

## 附件 2

### 西安市集中供热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

签发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预警信息			
保密要求			
预警发布范围			
集中供热 风险情况 概要			
预警行动措施及 责任单位			
发布时间			

### 附件 3

## 西安市集中供热事故信息报送单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地点			
报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续报（第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终报		
估计伤亡和影响			
现场概况			
风险监测情况			
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情况			
计划采取的措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